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醫學工程研究所 課程規劃委員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9 次所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02 日 111 學年度第 6 次課委會修訂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10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所為規劃、評估及審議合適之課程及有效推展課程規劃事務,發揮本所特色,以達教育 目標與核心能力為規劃,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,設置課程規劃委員會(以下簡 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:

- 1. 審定課程事務規章。
- 2. 本所及學程課程之規劃與彙整、教學實施原則之訂定和執行效果之檢討。
- 3. 本所及學程新開課程之審議。
- 4. 本所學生學分抵免。
- 5. 學程輔系申請之審議。
- 6. 審定其他課程重要事務工作。
- 7. 執行本所課程工程認證相關事宜。
- 8. 其他校、院、所會議交議(辦)之事件。
- 9. 其他課程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會成員以本所專任教師至少三(含)人及學生代表至少一(含)人組成。並推舉一位專任 教師擔任召集人。
- 第四條 本會召開之會議,召集人得視需要邀請與議程有關之人員列席。
- 第五條 本會會議須達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,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 意始得做成決議。本會之委員中,對於各議案有利害關係者,不得參與表決。
-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定期至少開會一次,遇有其他相關重要事項需研討時,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會會議之決議事項,需呈所務會議核准後實施。
- 第八條 本規程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